附件5

**基层工会入户调查困难职工记录表**

困难职工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1、困难职工家庭地址是否与户口簿（或《居住证》）一致？

□是 □否。不一致的原因： 。

2、住房类型（单位宿舍、廉租房、自建、租赁房、自购商品房、借住、农村自有住宅、其他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是否有两套以上住房？ □是 □否

4、住房装修情况（简陋、简装、精装、豪华）。

5、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拥有汽车、船舶、大型农机具数量： 台

 近12个月内是否购买汽车？ □是 □否

6、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是否办理过工商注册登记？□是 □否

如有办理，登记企业名称：

登记时间：

7、家庭人口： 人 就业人口： 人

家庭人口是指与职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1）配偶；（2）父母和未成年子女；（3）已成年但未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5）实际共同生活而户口分离的家庭成员，经入户调查确认后，可列为家庭主要成员。

8、家庭年度总收入 元，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元。

家庭年度总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近12个月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包括以下：

（1）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2）家庭非薪资收入。指除工资性收入之外的养老金、低保金、农村分红等。

9、年度必要支出 元：

年度必要支出是指由于遭受重大疾病、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子女上学、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的支出费用。
 10、具体困难情况：

入户调查基层工会名称（盖章）：

基层工会调查人员1签名： 联系电话：

基层工会调查人员2签名： 联系电话：

困难职工签名： 入户调查时间：

向区总申报办理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